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子文先生、吴伟源先生、吴志良先生、周杨飞先生，其中吴子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陆晓倩女士，其中何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吴子文先生、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其中吴子文先生出

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陆晓倩女士、董事吴子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出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董事吴志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何少平先生，董事吴伟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出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蒋万标先生、李傲来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吴楚卿先生

其中蒋万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吴子文先生

2、副总经理：吴伟源先生、周杨飞先生、吴伟洋先生、海明龙先生、邓国浪先生

3、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

5、审计部经理：吴文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杨美玲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小红女士和杨美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联系传真：0592-6666899

联系邮箱：stock@sunrise-ncc.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黄学诚先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文清先生、兰日进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学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48,450 股、张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52,011 股、兰日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4,800 股。离任后，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黄学诚先生、张文清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子文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5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锻造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78.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吴伟源先生、副总经理吴伟洋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伟源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钢圈海外营销部经理、钢构国际市场部总监，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次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志良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

任公司董事、厦门新长诚总经理、副董事长、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志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杨飞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车轮事业部钢轮生产主管、厂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轮事业部生产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之日，周杨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何少平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及风控总监，具有多年丰富的会计、审计经验。2002年起先后担任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少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何少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6、黄健雄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与相关专业工作。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现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健雄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黄健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7、陆晓倩：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及党支部书记，主要从事工商管理、产业经济分析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陆晓倩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陆晓倩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蒋万标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1年加入公司，长期从事车轮研发设计工作，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车轮研发技术中心课长、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车轮事业部技术总监，负责车轮研发及技术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傲来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任生控主管、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公司钢轮事业部生控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傲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吴楚卿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8年7月加入公司，长期任职于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楚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吴子文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2、吴伟源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周杨飞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吴伟洋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自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集团采购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洋先生持有14,990,700股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海明龙先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拉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2017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轮事业部国内营销部经理、日上锻造副总经理、钢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轮事业部技术、品管及国内营销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明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女吴珊珊女士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邓国浪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自2016年11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执行部、品管部、制造部任职，自2024年5月至今担任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钢构事业部的生产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国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

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何爱平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运通电子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吴小红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职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小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伟洋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部经理

吴文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7至2014年期间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处副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宏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

杨美玲女士：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